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黄江福，男， 1976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云刑初字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江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责令退缴1580835元。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，2015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22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57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2019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55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于 2021年9月1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2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江福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系病犯，未能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57.9分，合计获得4608.4分，折合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14日至2024年7月，获3731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羊财产性判项履行罚金20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1580835元，已履行22250元，其中：罚金已交144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已交7850元，本次缴交罚金43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106.07元，账户余额82.21元。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复函：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，被执行人黄江福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，截止8月1日，未查到相关财产线索，现案件仍在执行中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江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江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